

核准文號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6月20日新北體學字第1141210096號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（暑假）轉學轉班甄選簡章

校名	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0	1	4	3	5	6
校址	236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72號		電話	02-22707801轉330					
網址	http://www.cssh.ntpc.edu.tw/		傳真	02-22707803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轉學考試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15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高一升高二學生，繼續訓練轉學就讀本校體育班之招生管道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招生條件	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兩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	名額			
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
				足球		2	-	-	
				武術		-	-	2	
				舉重		-	-	2	
				跆拳道		-	-	2	
合計				8					
外加名額：無。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跆拳道	武術	足球	舉重			
		測驗時間	114年7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九時						
		測驗地點	跆拳道教室	武術教室	本校操場	舉重教室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專項測驗：(100%) 1.基本動作踢擊(40%) 2.自由對練(60%) (請自行準備全套護具)	專項測驗：(100%) 1.武術競賽套路（甲組拳術）(50%) 2.A級以上難度動作四個(20%) 3.動作模仿(30%)	專項測驗：(100%) 1. 30m 吊球-25% 2. 20m 挑球來回-25% 3. 20m。S型帶球來回-25% 4.20m 行進間射門-25%	一、面試 (30%) 1.潛能評估(100%) 二、專項測驗：(70%) 1.抓舉技術動作(50%) 2.挺舉技術動作(50%)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
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分 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7月16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止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 http://www.cssh.ntpc.edu.tw/ 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正本（附件1）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(修)業證書）及高一成績單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高一獎懲紀錄表(向原學校學務處申請) (6)高一出席紀錄表(向原學校學務處申請) (7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 (8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 (9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 (10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 (11)需自備2吋證件照兩張。								

- 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免費報名
- 5.測驗時間：114年7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九時整。
- 6.參加專項術科測驗時，應著專項服裝及穿戴裝備應考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成績公告：114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
- 8.成績複查：114年7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1時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6）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9.錄取公告：114年7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。
- 10.報到日期：114年7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4年7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4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（暑假）轉學轉班甄選 報名表

項目：_____

編號：_____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 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式2張 ，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原就讀學校	(縣、市) 高中 班 號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(1) 報名表正本（附件1）。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(修)業證書）及高一成績單。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 高一獎懲紀錄表、高一出缺席紀錄表(向原學校學務處申請) (6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 (7) 需自備2吋證件照兩張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班（暑假）轉學轉班甄選 准考證

請實貼 2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4年7月17日（星期四） 上午8時50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（暑假）轉學轉班甄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 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新
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（暑假）轉學轉班甄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 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班（暑假）轉學轉班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**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**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高級中學(高中部)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(_____)

監護人代簽：(_____ 原因說明： 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親送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
- 3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（暑假）轉學轉班甄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年7月25日 上午9-12時前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		
回覆日期	114 年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班（暑假）轉學轉班甄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【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】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4年7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班（暑假）轉學轉班甄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【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】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4年7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**114年7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**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【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】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等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